

湖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湖科办发〔2024〕80号

关于印发《湖北科技学院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经费使用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湖北科技学院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经费使用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7月9日

党政办公室



湖北科技学院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经费使用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承担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根据《省财政厅 省委组织部 省公务员局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行一发〔2017〕20号）、《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教发〔2018〕46号）、《省教育厅关于省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经费使用指导意见》（鄂教师〔2018〕2号）和《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调整省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经费参考标准的通知》（鄂教师办函〔2021〕27号）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细则。

第二章 经费使用范围

第二条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是指我校承担的“国培计划”、“省培计划”培训项目和省内、外其它横向协作委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

第三条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培训期间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及其他费用。

第三章 经费使用标准

第四条 住宿费。指参训学员、工作人员及授课教师培训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费用。

(一) 市区内培训期间,学员、工作人员住宿费标准按招标结果执行,但不超过150元/人/天。市区外培训期间,学员、工作人员需要住宿的,住宿标准与当地酒店的协议价格为准,但不超过260元/人/天。

(二) 校外授课教师住宿费不超过260元/人/天。

第五条 伙食费。是指参训学员、工作人员及授课教师培训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一) 集中培训期间学员、工作人员伙食费标准不低于60元/人/天。送教下乡培训期间学员伙食费标准不低于20元/人/餐。

(二) 集中培训期间校外授课教师伙食补助按110元/人/天,自费就餐。校内陪同人员参照此标准执行,陪同人员不超过3人。

第六条 培训场地费。指用于培训的教室、会议室、实验室、电脑机房、网络研修平台和相关设备等租金。租用场地和网络研修平台的按协议执行。

第七条 讲课费。指聘请教师授课所支付的必要报酬,包括校外教师讲课费(税后)和校内教师讲课费(含税费)。讲课费执行以下标准:

(一)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教育部国培计划专家组成员每

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

（二）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含特级教师）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三）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含博士）最高不超过 500 元；

（四）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含硕士）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400 元；

（五）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 4 学时。同时为多班次合并上大课的，按 1 个班计算课时；

（六）参与送教下乡、校本研修、同课异构、行动研究、研课磨课、技能比赛、经验分享、分组讨论等研讨类课程指导，不超过 500 元/人/半天，一个课堂最多不超过 3 位指导教师；

（七）带队参加跟岗实践、见习观摩、研学等实践类课程，每半天按 1 个课时计算。

第八条 培训资料费。指培训期间必要的教材费、资料费、网络课程资源费以及培训办公用品费等。培训资料费按实际使用情况据实报销。

学校应重视课程资源和生成性培训资源开发与利用，为学员提供必要的 1-2 套物化（文本或光盘等）教学资源。课程资源和生成性培训资源可与网络公司合作开发，开发费用以协议或招标结果为准。

第九条 交通费是指与培训有关的项目调研、学习考察、现

场教学、送教培训、学员见习观摩、看望跟岗学员、跟踪指导、项目团队成员外出参加培训、接送授课教师等所发生的交通支出。学员外出培训发生的交通费按相关规定回原单位报销；工作人员差旅费按学校差旅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其他费用。指现场教学费、文体活动费、医药费、专家劳务费、班主任费以及与培训有关的其他支出。

(一)现场教学费包含集中培训期间费用和跟岗培训期间费用。

1.集中培训期间的费用有导师指导费。学员按每5—10人配备1名导师，指导学员开展研修活动。导师由高校教师、教研员、中小学或幼儿园一线教师组成，导师指导费不超过100元/人。

2.跟岗培训期间的费用有伙食费和导师指导费。伙食费标准不低于60元/人/天，导师指导费分为高校教师、教研员和一般教师指导学员的费用。高校教师、教研员指导费不超过500元/人，一般教师指导费不超过100元/人，一人同时指导多名学员时，辅导费最高不超过5000元。

(二)学员在优质中小学校见习发生的费用按学校与优质中小学校签订的协议执行。

(三)文体活动费指开展文体活动的支出。

(四)医药费指培训期间人身意外伤害所必需的医药费，原则上学校应为学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五)专家劳务费指专家参与项目论证、投标申报、培训需

求调查分析、课程研制、方案审定、绩效评价、训后跟踪活动等有关工作的劳务费。

1. 投标文件综合部分 2000 元，技术部分每个项目 2000 元，未申报成功的项目减半发放。标书制作费按签订的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执行。培训项目申报书每项 1000 元。

2. 项目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每个项目由首席专家组建项目团队，项目团队一般由首席专家和一名教研员、一名中小学或幼儿园一线教师组成。负责制定培训实施方案，全程组织指导培训活动，包括投标申报、需求调研、课程研制、专家聘请、绩效评价、训后跟踪及培训生成性资源建设等。项目团队专家劳务费按照 10 天以内的培训（含 10 天）5000 元、10 天以上的培训 6000 元的标准执行。以上劳务费标准为上限，具体发放金额根据项目实施难易程度和完成质量综合确定。专家劳务费由首席专家依据参与人员实际工作量分配。培训期间基础工作量发放标准为：学期间 200 元/人/天，寒暑假及节假日期间 300 元/人/天。

3. 项目论证、方案审定。需求调研每个项目需求调研报告最多不超过 2000 元，根据调研报告质量计酬。课程研制（课表）每份 1000 元，绩效评价每个项目 2000 元。训后跟踪报告不超过 2000 元，根据调研报告的质量计酬。

4. 履约验收资料汇编材料。每个项目劳务费 2000 元。

（六）班主任劳务费

项目实施聘请班主任全程跟班管理。一般 50 人以内不超过

2名班主任，人数较多的项目或确因培训实施需要，可适当增加班主任。班主任主要职责包括班级管理、联系授课教师、授课教师介绍、授课教师评价、学员考评、作业检查、学员食宿管理、学员文体活动安排、培训简报、培训生存性资源建设与管理、总结材料整理上报等。班主任劳务费发放标准为：学期间 200 元/人/天，寒暑假及节假日期间 300 元/人/天。聘请优秀学生作为生活班主任的按 100 元/人/天标准执行。

（七）临时聘用的工作人员、教室管理与设备操作人员、教室环卫人员、文体活动工作人员等，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由继续教育学院按实际工作量和实效付酬。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组织培训的工作人员控制在参训学员数量的 10%以内，最多不超过 10 人。

第十二条 培训实行小班化，原则上集中培训项目班额不超过 50 人。

第十三条 落实“八个严禁”。严禁借培训名义向参训学员乱收费；严禁借培训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使用培训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培训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在培训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培训费用；严禁虚列套取培训经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继续教育学院以及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中心承接的对外横向培训项目，经费使用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财务处会同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本细则未明确的事项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经费使用细则》（湖科办发〔2019〕22号），同时废止。